**111學年度國文領域工作坊注意事項**

各位老師好，111學年度工作圈命題設計工作坊研習即將展開，以下是注意事項，請老師閱讀內容。

1、本研習上下學期之內容具延續性，請貴校薦派參加之教師，**上下學期務必為相同成員**，完整參加一學年之研習。

2、貴校薦派之成員，原則上請**不包含**「國教輔導團-國語文輔導小組之成員」。由於輔導員同時須兼任講師、助教，為利下學期發表時評審之公正性，以及擴散素養導向評量與命題策略至第一線教師，敬請協助。

3、本次研習相關參考資料，以及下學期各群組上傳命題檔案（務必提前一週上傳）相關注意事項，統一建置於以下雲端空間：<https://reurl.cc/bExLO3>

4、請老師可於研習前2天至以下連結查詢報名資料與場次資訊(在I欄與J欄)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1mkjWG>

**下學期**

1. 獎勵對象：第一、三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二名，予以敘獎獎勵。

第二、四、五、六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四名，予以敘獎獎勵。

獎勵額度：各領域第一名每人嘉獎一次、第二及第三名與佳作每人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名次 | 組數 | 獎勵方式 |
| 第一名 | 1 | 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1 | 獎狀一紙 |
| 第三名 | 1 | 獎狀一紙 |
| 佳作 | 1-4 | 獎狀一紙 |

(註：每組最多2人)

1. 下學期參與教師必須上台分享或符合講師要求之報告形式才可參賽敘獎。敘獎名單以參賽者於作品上填寫參賽名單為主，一份作品敘獎名單最多二人。敘獎以校為單位，不可跨校、跨群組合作，參賽作品不可使用已參賽、參展或參與其他公開活動之作品。不可使用他人作品修改參賽或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同一份作品不可同時報名不同領域參賽。教育局與講師保留最終名次與敘獎決定權，名次可從缺。活動結束後請專輔統一將名次表交給光明國中，以利後續辦理敘獎。

※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青埔國中郭致廷老師。電話：(03)2871886#327